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完成了各类工作，进一步规范、优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0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的发展理念，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980.85 万元，较上年度的 112,599.56 万元减少 7,618.71 万元，下降 6.77%；实现净利润 4,147.69 万元，较上年度的 7,281.13 万元减少 3,133.44 万元，下降 43.03%。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30号），并于2020年6月15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反馈回复，同时对反馈回复进行了披露。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0年8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3次审核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正式启动发行工作，并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发行并顺利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6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025,591.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974,408.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川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相关事项。

（三）工程及研发工作

1、广西川金诺工程项目进度：20万吨/年工业湿法磷酸装置、14万吨/年重（富）钙装置、1.5万吨/年氟硅酸钠装置、80万吨/年水泥缓凝剂装置已完成，20万吨/年建筑石膏粉装置完成场地平整；其它配电、给水、机修及污水处理、

废气除尘脱硫、事故和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已完成。厂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完成。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实现了生产通水、11 月 18 日 110KVA 变电站通电、11 月 21 日二水带滤机进入单机试车，截止到 2020 年底磷酸装置全部完成单机、联动试车。

2、研发工作：全年共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4 件，2020 年申请专利授权 1 件。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勤勉、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业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保证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0 年，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募得资金总额为 36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025,591.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974,408.24 元。有效推动了公司战略性决策广西“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顺利进行。

2020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议案》
-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2、发行规模
 - 14.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4、债券期限
 - 14.5、债券利率
 - 14.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7、担保事项
 - 14.8、转股期限
 - 14.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4.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4.12、赎回条款
 - 14.13、回售条款
 - 14.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18、募集资金用途
- 14.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 14.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2,000 万元（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7,500 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八)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年度、半年度、季度

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在深交所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通过互动易、全景网等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由于 2021 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治格局，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同时，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全球磷化工产业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国际化、精细化、高端化和绿色化”成为世界磷化工发展的主旋律。我国磷化工行业唯有顺应世界磷化工发展的潮流，实现发展方式转变，方可创新求进、稳中有为，实现又好又快的可持续发展。在面临产业格局和经济格局的转变之势时，公司的发展也在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

（一）顺应世界磷化工产业发展趋势，加强公司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

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全国上下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调结构促增长的步伐。作为我国工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磷化工行业也不例外，全行业正围绕化解产能过剩、以创新驱动发展来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磷资源的高效低碳利用，节能环保，升级产业结构，走循环经济之路，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在此种情况下，对世界磷化工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将对业内企业的发展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和实施计划的能力，结合自身各方面优势，逐步弥补自身短板，构建完善合理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企业的安全边际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自主研发能力是一家企业最重要的生命线，优秀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改造能力，能够使得企业能够自如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设有专攻研发和技术改造的研发中心与工程部，在过去的数年中，公司积极努力攻克各项技术，实现技术改造，和新的技术研发，以实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的生产品种、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2021年，公司将不断精进技改和研发的水平，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同时进一步降低排放量，实现更加有效的污染防治，多方面推动企业的升级。

（三）争取早日完成广西防城港项目建设，达成产业层级跃升

公司位于广西防城港的“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作为公司的重大战略布局点，如能顺利完成，能显著提升公司的磷矿资源利用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同时能够扩大生产规模，打造成本优势，丰富精细磷酸盐产品品种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

2021年，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工达产，实现收益。

（四）积极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在未来将努力提升内部治理能力，提高内控水平，持续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对生产流转、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控制。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020年，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使得各行各业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各种困难、努力工作，平稳地度过了困难的时期，2021年，公司有信心团结全体员工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争取全面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目标，2021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